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瑞安市凯鑫隆制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

2016 年 6 月 28 日